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医药专利制度比较研究与典型案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医药专利制度比较研究与典型案例>>

13位ISBN编号：9787513011150

10位ISBN编号：751301115X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时间：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张晓东

页数：374

字数：344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医药领域是对专利制度依存最高的技术领域，同时也与人类健康权益密切相关。
本书第一章从历史角度梳理了专利制度的发展历程，阐述了药物专利相关的国际协议或公约的发展状况；之后用三个章节分别详细阐述了美国、印度、中国的医药专利制度；第五章介绍了全球药物专利强制许可情况；第六章介绍和评述了八个医药专利纠纷案件，包括中国“万艾可”专利无效案、吉西他滨专利纠纷案；印度格列卫专利案；美国吡格列酮专利案等六个典型专利案例。

作者简介

张晓东（1974-），女，无机化学博士，兼职律师，具有专利代理资格。
曾在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从事过7年的科学研究工作。
2008年始为华东理工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中心副教授，研究方向为专利法、技术转移理论和实务。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医药专利制度与国际协议
1 专利制度的建立和进展
2 涉及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及对TRIPs协议的修改
3 生物多样性公约、名古屋ABS议定书与药物专利
4 双边自由贸易协定中与药物专利相关的超TRIPS条款
第二章 美国医药专利制度
1 美国医药专利的客体
2 与专利相关的美国药品管理法规概述
3 美国专利制度和药品审批管理制度的衔接
4 专利期延长和市场独占期规定
5 美国药品专利的非显而易见性审查
6 美国医药专利制度下药业公司的应对策略
7 美国专利改革法案历程及对药业公司的可能影响
第三章 印度医药专利制度
1 印度专利法的历史沿革
2 印度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3 印度现行专利法中关于药品专利的特殊规定
4 印度专利审查指南中对药品专利的审查规定
5 印度专利法中的授权前异议程序
6 2005专利法对印度药业公司的影响
第四章 我国医药专利制度
1 我国药品专利相关法规变迁简述
2 我国关于疾病诊断和治疗方法发明审查的具体规定
3 我国对药品专利申请的审查标准
4 我国药品专利制度与药品管理制度的衔接
第五章 全球药物专利强制许可实践
1 发达国家的实践
2 发展中国家的实践
第六章 医药专利纠纷案例
1 中国“万艾可”专利无效案
2 中国吉西他滨专利纠纷案
3 印度格列卫专利案
4 美国吡格列酮专利案
5 美国氯吡格雷专利案
6 美国屈螺酮改进剂型专利案
7 美国络活喜专利案
8 美国雷米普利案
附录 美国专利审查2010 KSR更新指南
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版权页： 插图： 英国（1800年至今） 19世纪早期，英国专利权的授权费用相当高，达到一项专利100英镑（相当于现在的7500英镑），且仅覆盖英格兰地区和威尔士地区（要获得在苏格兰地区和爱尔兰地区的保护，还要再付费），因此广受诟病。
1852年，英国首次成立了专利局，并将专利权扩大至覆盖整个英国，专利申请费用大幅降低，但增设了专利维持费。
同时，专利申请日开始作为重要的日期进行新颖性的划界；发明人在要求专利授权时应递交发明的说明书；随着专利授权量的增加，“ 权利要求书 ”也开始作为一个单独的部分被要求递交，以指出发明中新颖和重要的部分是什么，或解决了发明中的什么难题。
1875年，权利要求书在法院认定中开始起重要作用，1883年的专利法中正式要求说明书必须包含至少一项权利要求。
1883年专利法的另一个重要进展是规定他人可以对专利授权提出异议，并将专利申请费用进一步降低（如临时申请仅需1英镑）。
随着专利申请量的增加和专利文件要求的提高，英国开始出现了专职专利代理人。
整个19世纪，英国专利经单纯的形式审查后即可获得授权。
1902年英国设立了新颖性审查标准，并于1907年第一次基于发明不具有新颖性而拒绝授予专利权。
这一时期开始的新颖性检索仅限于英国本土的专利说明书，直到1932年才开始考虑在英国发表的外文文献，但仅在外国发表的文献不破坏发明的新颖性。
这是因为英国当时仍允许向首次引入新技术或新产品的人授予专利权。
在19世纪70年代，英国因自由贸易拥护者的强烈反对，一度接近废除专利法的边缘，渡过危机之后，英国逐渐加强了专利制度，然而在1919年，情势又发生了变化。
在这之前，英国对新的化学物质授予专利权，但英国的化学工业落后于德国，特别是染料工业。
当时，德国也仅对化学物质的制造方法提供专利保护，因此，英国的化学厂商也希望废除对化学物质的保护，仅对制造化学物质的方法提供有限的保护。
1919年的专利法作出了相应的修改，废除了对化学物质的保护，并通过允许强制许可削弱了对药品的专利保护，另外，将专利保护期限从14年增加到16年。
1949年，英国专利法恢复对化学物质提供专利保护，并首次建立了由专利局或法院宣告专利无效的制度，也首次定义了优先权日期。
1977年英国专利法引入了一些重大改变，目的是调整国内法以与欧洲专利公约保持一致，如将专利保护期从16年增加到20年，简化了专利无效的规定，定义了专利侵权，允许审查员基于缺少创造性而拒绝授权，取消了关于药品强制许可的规定，等等。
之后英国的相关专利立法修订较小，如2004年修订的专利法主要是为了满足专利法条约，减少了形式上的要求，没有实质性的改动。

编辑推荐

《医药专利制度比较研究与典型案例》可作为高等学校研究生专利法学习参考，也可供药品专利审查、医药企业专利管理及相关政策研究者阅读参考。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